

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 Icyang 主委致詞稿

各國使節代表，各位貴賓、媒體朋友們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！大家好！Nga'ay ho!

1984 年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首先主張以原住民族取代山胞的稱呼，經過十年艱苦抗爭，終於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將原住民的稱呼正式納入我國憲法，1997 年將原住民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。

許多國家會將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定為重要紀念日，例如加拿大「國家原住民族日」是感念原住民族的貢獻；澳洲「國家道歉日」是向「失竊的世代」受難者致歉「澳洲原住民暨托勒斯島民紀念週」頌揚原住民族豐富的歷史文化成就；紐西蘭「懷唐伊日」是紀念 1840 年懷唐伊條約簽署與建國；聯合國大會將 8 月 9 日定為「世界原住民族日」，以敦促世界各國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。

27 年前的今天，我國憲法承認了我們是原住民族，是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，這就是我國原住民族日的由來，同

時這也是正名運動開啟原住民族權利發展以後，第一階段最重大的成果。

正名成功之後，1996年內閣改組，由於族人長期抗爭與原住民族立委的聲援，行政院設置了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抗爭團體長期主張設置中央專責機關的訴求也獲得落實。原民會成立後不斷積極推動立法工作，在2005年成功制定了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，奠定了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法制基礎，這是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第二階段的重大成果。

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承認原住民族權利遭受侵害的歷史事實，並要求政府要以反省的態度面對原住民族議題，從此之後，政府揚棄過去「福利殖民主義」的態度，而開啟了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第三階段。

在這個階段中，總統府設置了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，透過國家元首與各族代表平等對話，促成了各項重大政策的發展：我們制定了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，讓原住民族語言成為國家語言；12年國教課綱

納入原住民族史觀；我們取消了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五年等待期的規定，使族人直接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；我們完成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並回溯補償 25.5 億元；司法院大法官 803 號解釋更直接承認，原住民族文化權受到憲法高度保障。這些重大的成果，使得原住民族權利的發展來到了史無前例的高峰。

從原住民族訴求正名開始到今天，原住民族權利發展已近 40 年，回顧這段歷史，「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」就是開啟後續一系列進步政策的歷史關鍵。期望族人們一同回顧這段重要的歷史，期盼社會大眾理解原住民族的處境，希望各機關能與原民會一同持續落實多元文化的政策，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紀念原住民族日的重要目的。

Aray !